

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鹤壁翔鹤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根据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入库管理有关事项，经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

服务费用：无

建设地点：淇滨区

代建库服务期限：三年

服务内容：业主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自主选定代建单位，并与乙方等入库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委托代建合同。由双方负责确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模式，需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、投标等工作。

二、委托事项：

甲方与乙方签订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项目服务合同。经招投标或经审批后，乙方与使用单位签订代建合同，实施具体项目代建管理，服务单位支付项目代建费用，并按照乙方中标费率支付代建服务费。

三、代建项目具体委托管理服务期

代建项目的服务周期为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、移交手续完成止，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。

四、委托管理费计取及支付方式

1、委托代建管理费计取：按照不高于项目管理费 80%收取（以实际中标费率为准收取代建管理费）。



2、乙方与使用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约定具体项目代建费支付方式。

五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通过公开招标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，根据需要指导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，监督项目代建行为。

六、使用单位权利及义务

按照法律规定和《淇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工作职责执行。

七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按照法律规定和《淇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工作职责执行。

八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（具体由项目双方约定）

九、竣工移交

1、使用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牵头组织乙方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质监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2、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，乙方将工程相关全部资料向使用和有关部门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，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因解除协议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协议义务，任何未按协议约定的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，即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甲乙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由政府调解，如政府调解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代建库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)



甲方：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或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：

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4日



乙方：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或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4日

